

附件 1

2019 年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学习资料之一



西北師範大學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法规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学习资料汇编**

**爱岗敬业 立德树人**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19 年 8 月

# 目 录

## ★习近平谈教育发展

1. 习近平谈教育发展 ..... 1
2. 习近平寄语教师金句 ..... 4

## ★法律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20
3.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27
4.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28
5.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30

## ★重温经典

1. 《师说》（[唐]韩愈） ..... 33
2. 陶行知：生活即教育（节录） ..... 38

## ★名师治学

1. 南国农：让“电化教育”有了“学科身份” ..... 43
2. 胡德海：扎根西北的“教育胡杨” ..... 51
3. 赵逵夫：滋兰九畹 树蕙百亩 ..... 56

## ★誓词承诺

1. 人民教师誓词 ..... 60
2. 西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 ..... 61

## ★习近平谈教育发展

# 习近平谈教育发展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为教育强国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 1.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人类社会需要通过教育不断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需要通过教育来传授已知、更新旧知、开掘新知、探索未知，从而使人们能够更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更好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

——2013年4月，致清华大学苏世民学者项目启动仪式贺信中强调

### 2. 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努力让十三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

——2013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教育第一”全球倡议行动一周年纪念活动上发表的视频贺词中强调

### 3. 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

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

——2014年6月，就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

#### **4. 教育投入要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

教育投入要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加快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实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办好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搞好双语教育。

——2014年9月28日至29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表发重要讲话

#### **5. 要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基础教育是立德树人的事业，要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要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扎实做好基础的文章。基础教育要树立强烈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校办出特色，鼓励教师教出风格。

——2016年9月9日，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

#### **6. 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特别是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贫困地区办学经费，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要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

——2016年9月9日，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

#### **7. 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

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7年10月18日，在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强调

### **8. 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强调

### **9.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强调

### **10. 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前不久，我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讲过：“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我讲到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是一代一代中华儿女创造和积淀出来的，也需要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强调

# 习近平寄语教师金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

## 1、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

——2013年9月9日，在向全国广大教师致慰问信中强调

## 2、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

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

——2014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强调

## 3、全国广大教师要做“四有”好老师

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2014年9月9日，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强调

## 4、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

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

——2014年9月9日，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强调

## 5、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

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

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2014年9月9日，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强调

## **6、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

发展教育事业，广大教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你们牢记使命、不忘初衷，扎根西部、服务学生，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为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2015年9月9日，在给“国培计划（二〇一四）”北师大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回信中强调

## **7、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2016年9月9日，在北京市八一学校看望慰问师生时强调

## **8、教师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

教师做的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教师不能只做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而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

——2016年12月7日，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强调

## **9、形成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深入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017年11月20日，在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 10、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强调

### ★法律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

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

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

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



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

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

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就贯彻落实《规范》有关工作发出通知。这是继2008年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之后，首次制订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范》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对高校教师职业责任、道德原则及职业行为提出了要求：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

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师是教育的根本，师德是教师的灵魂。为规范我校教师职业行为，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西北师范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以下教师职业规范和行为要求，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

## 一、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 (一) 爱国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 (二) 敬业爱生，坚定教师职业理想。
- (三) 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四) 严谨治学，恪守教育学术规范。
- (五) 为人师表，践诺知行示范表率。
- (六) 服务社会，奉献学识智慧专长。

## 二、基本职业行为要求

- (一) 忠诚事业，坚定理想信念。
- (二) 爱国守法，忠于职守。
- (三) 传承文明，弘扬正气。
- (四) 遵循规律，潜心育人。
- (五) 关爱学生，教学相长。
- (六) 言行雅正，为人师表。
- (七) 严谨治学，追求真理。
- (八) 处事公道，诚实守信。
- (九) 自重自爱，廉洁从教。
- (十) 贡献才智，服务社会。

## 三、违规行为

- (一) 思想政治方面违规行为：



1. 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编造、散布错误政治言论, 或在公开平台或场所发布、散布不当言论;
4. 携带、存阅或传播政治性有害资料;
5. 违反思想政治要求的其他行为。

## **(二) 教育教学方面违规行为:**

1. 通过课堂、论坛、报告、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合理要求;
4.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5.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或有意破坏、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6. 未经学校允许, 擅自占有、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
7. 未经同意, 擅自离岗、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
8. 向学生透露考试范围与内容, 或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9. 歧视、侮辱、威胁、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歧视、侮辱、威胁、恐吓其他学生;
10. 发布、散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和学校发展, 或不利于校园和谐稳定的言行;
11. 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三) 学术道德方面违规行为:**

1.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2. 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在学术成果中不当署名；
3.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代发表论文；
4.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恐吓、压制其他学术人员，或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5. 违规使用、报销科研经费；
6. 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其他行为。

#### **(四) 生活作风方面违规行为：**

1.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关系；
2. 歧视、侮辱、恐吓、殴打、报复他人，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
3. 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
4. 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等；
5. 伪造证据，以投诉、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6. 恶意泄露学生、同事或他人隐私；
7. 以个人或西北师范大学名义发表不恰当言论；
8. 违反生活作风的其他行为。

#### **(五) 廉洁从教方面违规行为：**

1.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 为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谋取利益；
4. 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
5. 违反廉洁从教从业的其他行为。

#### **(六)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 ★重温经典

### 《师说》 [唐]韩愈

《师说》大约是作者于贞元十七年至十八年（801—802），在京任国子监四门博士时所作。贞元十七年（801），辞退徐州官职，闲居洛阳传道授徒的作者，经过两次赴京调选，方于当年十月授予国子监四门博士之职。此时的作者决心借助国子监这个平台来振兴儒教、改革文坛，以实现其报国之志。但来到国子监上任后，却发现科场黑暗，朝政腐败，吏制弊端重重，致使不少学子对科举入仕失去信心，因而放松学业；当时的上层社会，看不起教书之人。在士大夫阶层中存在着既不愿求师，又“羞于为师”的观念，直接影响到国子监的教学和管理。作者对此痛心疾首，借用回答李蟠的提问撰写这篇文章，以澄清人们在“求师”和“为师”上的模糊认识。

【原文】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

嗟乎！师道之不传也久矣！欲人之无惑也难矣！古之圣人，其出人也远矣，犹且从师而问焉；今之众人，其下圣人也亦远矣，而耻学于师。是故圣益圣，愚益愚。圣人之所以为圣，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于此乎？爱其子，择师而教之；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士大夫之族，曰师曰弟子云者，则群聚而笑之。问之，

则曰：“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谄。”呜呼！师道之不复可知矣。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欤！

圣人无常师。孔子师郯子、苌弘、师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贤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则必有我师。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艺经传皆通习之，不拘于时，学于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师说以贻之。

**[译文]** 古代求学的人一定有老师。老师，是（可以）依靠来传授道理、教授学业、解答疑难问题的。人不是生下来就懂得道理的，谁能没有疑惑？（有了）疑惑，如果不跟从老师（学习），那些成为疑难问题的，就最终不能理解了。生在我前面，他懂得道理本来就早于我，我（应该）跟从（他）把他当作老师；生在我后面，（如果）他懂得的道理也早于我，我（也应该）跟从（他）把他当作老师。我（是向他）学习道理啊，哪管他的生年比我早还是比我晚呢？因此，无论地位高低贵贱，无论年纪大小，道理存在的地方，就是老师存在的地方。

唉，（古代）从师（学习）的风尚不流传已经很久了，想要人没有疑惑难啊！古代的圣人，他们超出一般人很远，尚且跟从老师而请教；现在的一般人，他们（的才智）低于圣人很远，却以向老师学习为耻。因此圣人就更加圣明，愚人就更加愚昧。圣人之所以能成为圣人，愚人之所以能成为愚人，大概都出于这吧？（人们）爱他们的孩子，就选择老师来教他，（但是）对于他自己呢，却以跟从老师（学习）为可耻，真是糊涂啊！那些孩子们的老师，是教他们读书，（帮助他们）学习断句的，不是我所说的能传授那些道理，解答那些疑难问题的。（一方面）不通晓句读，（另一方面）不能解决疑惑，有的（句读）向老师学习，有的

（疑惑）却不向老师学习；小的方面倒要学习，大的方面反而放弃（不学），我没看出那种人是明智的。巫医乐师和各种工匠这些人，不以互相学习为耻。士大夫这类人，（听到）称“老师”称“弟子”的，就成群聚在一起讥笑人家。问他们（为什么讥笑），就说：“他和他年龄差不多，道德学问也差不多，（以）地位低（的人为师），就觉得羞耻，（以）官职高（的人为师），就近乎谄媚了。”唉！（古代那种）跟从老师学习的风尚不能恢复，（从这些话里就）可以明白了。巫医乐师和各种工匠这些人，君子们不屑一提，现在他们的见识竟反而赶不上（这些人），真是令人奇怪啊！

圣人没有固定的老师。孔子曾以郯子、苾弘、师襄、老聃为师。郯子这些人，他们的贤能都比不上孔子。孔子说：“几个人一起走，（其中）一定有（可以当）我的老师（的人）。”因此学生不一定不如老师，老师不一定比学生贤能，听到的道理有早有晚，学问技艺各有专长，如此罢了。

李家的孩子蟠，年龄十七，喜欢古文，六经的经文和传文都普遍地学习了，不受时俗的拘束，向我学习。我赞许他能够遵行古人（从师）的途径，写这篇《师说》来赠送他。

### [注释]

学者：求学的人。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老师，是用来传授道理、交给学业、解释疑难问题的人。所以，用来……的。道，指儒家之道。受，通“授”，传授。业，泛指古代经、史、诸子之学及古文写作。惑，疑难问题

人非生而知之者：人不是生下来就懂得道理。之，指知识和道理。《论语·季氏》：“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之；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知，懂得。

其为惑也：他所存在的疑惑。

生乎吾前：即生乎吾前者。乎：相当于“于”，与下文“先乎吾”的“乎”相同。

闻：听见，引申为知道，懂得。

从而师之：跟从（他），拜他为老师。师，意动用法，以……为师。从师，跟从老师学习。

吾师道也：我（是向他）学习道理。师，用做动词。

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哪里去考虑他的年龄比我大还是小呢？庸，发语词，难道。知，了解、知道。之，取独。

是故：因此，所以。

无：无论、不分。

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意思说哪里有道存在，哪里就有我的老师存在。

师道：从师的传统。即上文所说的“古之学者必有师”。

出人：超出于众人之上。

犹且：尚且。

众人：普通人，一般人。

下：不如，名作动。

耻学于师：以向老师学习为耻。耻，以……为耻

是故圣益圣，愚益愚：因此圣人更加圣明，愚人更加愚昧。益，更加、越发。

于其身：对于他自己。身，自身、自己。

惑矣：（真是）糊涂啊！

彼童子之师：那些教小孩子的（启蒙）老师。

授之书而习其句读（dòu）：教给他书，（帮助他）学习其中的文句。之，指童子。习，使……学习。其，指书。句读，也叫句逗，古人指文辞休止和停顿处。文辞意尽处为句，语意未尽而须停顿处为读（逗）。古代书籍上没有标点，老师教学童读书时要进行句读（逗）的教学。

句读之不知：不知断句风逗。与下文“惑之不解”结构相同。之，提宾标志。

或师焉，或不焉：有的（指“句读之不知”这样的小事）从师，有的（指“惑之不解”这样的大事）不从师。不，通“否”。

小学而大遗：学了小的（指“句读之不知”）却丢了大的（指“惑之不解”）。遗，丢弃，放弃。

巫医：古时巫、医不分，指以看病和降神祈祷为职业的人。

百工：各种手艺。

相师：拜别人为师。

族：类。

曰师曰弟子云者：说起老师、弟子的时候。

年相若：年岁相近。

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谀：以地位低的人为师就感到羞耻，以高官为师就近乎谄媚。足，可，够得上。盛，高大。谀，谄媚。

复：恢复。

君子：即上文的“士大夫之族”。

不齿：不屑与之同列，即看不起。或作“鄙之”。

乃：竟，竟然。

其可怪也欤：难道值得奇怪吗。其，难道，表反问。欤，语气词，表感叹。

圣人无常师：圣人没有固定的老师。常，固定的。

郑(tán)子：春秋时郑国（今山东省郑城县境）的国君，相传孔子曾向他请教官职。

苌(cháng)弘：东周敬王时候的大夫，相传孔子曾向他请教古乐。

师襄：春秋时鲁国的乐官，名襄，相传孔子曾向他学琴。

老聃(dān)：即老子，姓李名耳，春秋时楚国人，思想家，道家学派创始人。相传孔子曾向他学习周礼。聃是老子的字。

之徒：这类。

三人行，则必有我师：三人同行，其中必定有我的老师。《论语·述而》原话：“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不必：不一定。

术业有专攻：在业务上各有自己的专门研究。攻，学习、研究。

李氏子蟠(pán)：李家的孩子名蟠。李蟠，韩愈的弟子，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年）进士。

六艺经传(zhuàn)皆通习之：六艺的经文和传文都普遍的学习了。六艺，指六经，即《诗》《书》《礼》《乐》《易》《春秋》六部儒家经典。《乐》已失传，此为古说。经，两汉及其以前的散文。传，古称解释经文的著作为传。通，普遍。

不拘于时：指不受当时以求师为耻的不良风气的束缚。时，时俗，指当时士大夫中耻于从师的不良风气。于，被。

余嘉其能行古道：赞许他能遵行古人从师学习的风尚。嘉：赞许，嘉奖。

贻：赠送，赠予。

## 陶行知：生活即教育（节录）

今天我要讲的是“生活即教育”。中国从前有一个很流行口号，我们也用得很多而且很熟的，就是“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活这句话，是从杜威先生那里来的，我们过去是常常用它，但是从来没有问过这里面有什么用意，现在，我把它翻了半个筋斗，改为“生活即教育”。在这里我们就要问：“什么是生活？”有生命的东西，在一个环境里生生不已的就是生活。譬如一粒种籽一样，它能在不见不闻的地方发芽、抽条、开花，从动的方面看起来，好像晓庄剧社在舞台演戏一样。“生活即教育”这个演讲、从前已经讲了两套，现在重提我们的老套。

第一套就是：是生活就是教育；

是好生活就是好教育，是坏生活就是坏教育；

是认真的生活就是认真的教育，是马虎的生活就是马虎的教育；

是合理的生活，就是合理的教育，是不合理的生活，就是不合理的教育；

不是生活就不是教育；

所谓之生活未必是生活，就未必是教育。

第二套是第二次讲的时候包括进去的，是按着我们此地的五个目标加进去的：

康健的生活就是康健的教育；非康健的生活，就是非康健的教育；

劳动的生活，就是劳动的教育；非劳动的生活，就是非劳动的教育；

科学的生活就是科学的教育；非科学的生活，就是非科学的教育；

艺术的生活，就是艺术的教育；非艺术的生活，就是非艺术的教育；

改造社会的生活，就是改造社会的教育；非改造社会的生活，就是非改造社会的教育。

近来，我们有一个主张，是每一个机关、每一个人在十九年度里都



要有一个计划，这样，在十九年度我们所过的生活，就是有计划的生活，也就是有计划的教育。于是，又加了这么一套：

有计划的生活便是有计划的教育；没有计划的生活，就是没有计划的教育。

我今天所要说的，就是：我们此地的教育，是生活教育，是供给人生需要的教育，不是作假的教育。人生需要什么，我们就教什么。人生需要面包，我们就得过面包生活，受面包的教育；人生需要恋爱，我们就得过恋爱生活，也受恋爱的教育。照此类推，照加上去，是那样的生活就是那样的教育。

与“生活即教育”有连带关系的就是“社会即学校”。“学校即社会”也就是跟着“教育即生活”而来的，现在我也把它翻了半个筋斗，变成“社会即学校”。整个社会的活动，就是我们的教育的范围，不消谈什么联络而它的血脉是自然流通的。“社会即学校”，我们的社会就是学校，还要什么社会化呢？现在我有一个比方，学校即社会，就好像把一只活泼泼的小鸟从天空里捉来关在笼里一样。它要以一个小的学校去把社会所有的一切东西全部吸收进来，所以容易弄假。社会即学校则不然，它是要把笼中的小鸟放到天空中使它能任意翱翔，是要把学校的一切伸张到大自然里去。要先能做到“社会即学校”，然后才能讲“学校即社会”；要先能做到“生活即教育”，然后才能讲到“教育即生活”。要这样的学校才是学校，要这样的教育才是教育。

.....

现在我们这里的主张，已经到了实验的时期了，问题是在怎样的实现？从历史看来，可以分作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生活是生活，教育是教育。两者是分离而没有关系的。

第二个时期，是教育即生活，两者沟通了，而学校社会化的议论也产生了。

第三个时期，是生活即教育，就是社会即学校了。这时期也可以说是开倒车，而且一直开到太古时代去，因为太古的时代，社会就是学校。这一期，也就是教育进步到最高度的时期。

其次，要讲生活即教育与社会即学校，有几方面是要开仗的，而且是不痛快的，是很烦恼的，而与我们有极大的冲突的。

第一，在这个时期，是各种思潮在中国谋实现的时期。中国几千年来传统教育所支配的许多传统思想都要在此时期谋取它的地位。第二是外来的各种文化，如德国的以文化为中心的教育，英国的绅士的教育，美国的拜金教育。第三是外国文化都在中国倾销，从各国回来的留学生便是推销外国文化的买办。

现在先说中国遗留下来的旧文化与我们的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的主张是冲突的。中国从前的旧文化，是上了脚镣手铐的。分析起来，就是天理与人欲，以天理压迫人欲，做的事无论怎样，总要以天理为第一条件。

它是以天理为一件事，人欲为一件事。人欲是不对的，没有地位的。在生活即教育的原则之下，人欲是有地位的，我们不主张以天理来压迫人欲的。这里，我们还得与戴东原先生的主张打一打通，他说理不是欲外之理，不是高高地挂在天空的，欲并不是很坏的东西，而是要有条有理的。我们这里主张生活即教育，就是要用教育的力量，来达民之情，遂民之欲，把天理与人欲打成一片。

.....

再次，中国从前有一个很不好的观点，就是看不起小孩子。把小孩子看成小大人，以为大人能做的事小孩也能做，所以五六岁的小孩，就教他读《大学》、《中庸》。换句话说：就是小孩子没地位。我们主张生活即教育，要是儿童的生活才是儿童的教育，要从成人的残酷里把儿童解放出来。

还有一点要补充进去的，就是书本教育。从前的书本教育，就是以书本为教育。学生只是读书，教师只是教书。在生活即教育的原则之下，书是有地位的。过什么生活就用什么书，书不过是一种工具罢了。书是不可以死读的，但是不能不活用。从前有许多像这样的东西，非推翻不可的，否则不能实现生活即教育。

现在外国传进来的思潮，也有许多与我们是相冲突的。以文化做一个例吧！以文化做中心的教育，它的结果是造成洋八股。文化是人类创造出来的，固然是非常地宝贵，但它也不过是一种工具而已，不能当做我们教育的中心。人为什么要用文化？是要满足我们人生的欲望，满足我们生活的需要。电灯是文化，我们用了它，可以把一切看得更明白。无线电是文化。我们用了它，可以更便利。千里镜是文化，我们用了它，可以钻进土星、木星里去。……所以文化是生活的工具，它是有它的地位的。我们不惟不反对，而且表示欢迎。欢迎它来做什么呢？就是满足我们生活的需要。有些人把它弄错了，认它做一种送人的礼物，这是不对的。文化要以参加做基础，有了这参加的最低限度的基础，才能了解，才能加上去。生活即教育，与以文化为中心的教育不同，就是如此。

……

关于“生活即教育”，我现在可再补充一套。我们是现代的人，要过现代的生活，就是要受现代的教育。不要过从前的生活，也不要过未来的生活。若是过从前的生活，就是落伍，若要过未来的生活，就是要与人群隔离。以前有一部书叫《明日之学校》，大家以为很时髦，讲得很熟的。我希望乡村教师，要办今日之学校，不要办明日之学校。办今日之学校，使小学生过今日之生活，受今日之教育。

我们主张“社会即学校”，是因为在“学校即社会”的主张下，学校里的东西太少，不如反过来主张“社会即学校”，教育的材料，教育的方法，教育的工具，教育的环境，都可以大大的增加，学生、先生也可以多起来，因为在这样办法下，不论校内校外，都可以做师生的。“学

校即社会”一切都减少，校外有经验的农夫，就没有人愿意去领教；校内有价值的活动，外人也不能受益。

如上所言，坏的社会也可以做学校吗？

坏的社会，我们也要认识，也要有所准备，才能生出抵抗力。否则一入社会。便显出手忙足乱的情状来。

### 感悟分享：

陶行知是生活教育学说的创立者，一生致力于从当时的中国国情出发，从中国的每一片土地出发，建设中国教育。1921年至1927年，陶行知先后参与成立了中华教育改进社、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开设了南京晓庄乡村师范学校。《中国教育改造》这部著作见证了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不断发展进步的过程，实现了从“教授”到“教学”，从“教学”到“教学做”的层层递进与逐步深入。

本文是1929年冬季，陶行知在南京晓庄乡村师范学校的乡村教师讨论会上发表得讲话。在这次讲话中，陶行知将“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与“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的概念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与解释。陶行知认为，生活是教育的根基与土壤，教育发生在生活中的每时每刻、方方面面。过什么样的生活，便会有什么样的教育。让孩子只学习书本上的文字知识，而不从真实生活中感受触碰真实，这样的教育只能是假教育，是没有活力的教育。知识要从现实生活中躬行而来，陶行知扎根于中国最贫瘠的土壤，用心贴近每一位普通民众的生活，坚信改变中国要从改变中国教育开始，改变中国教育要从改变中国乡村教育开始。他提出不必对城市繁华趋之若鹜，也无需对乡土一稻一谷弃如敝履；让每一个农民既可以成为教师，也可以成为学生、让每一份工作不仅仅为了饱腹，更为了成材、让每一个人，无论出身，都可以拥有最适于当下的未来。（文章来源 | 《新课程教学》2018年第2期，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张文宇）

## ★名师治学

# 学者之风 长者之风 仁者之风

## ——南国农让“电化教育”有了“学科身份”

南国农（1920年—2014年），中国电化教育事业奠基人、全国教育科学研究终身成就奖获得者、西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电化教育研究》杂志主编。生于江西，毕业于前国立中山大学教育专业；1948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留学。新中国成立后，积极响应周恩来总理的召唤回到祖国，1953年被聘为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教授。1992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8年，获得甘肃省教学名师奖；2010年，获“中国教育技术事业杰出贡献奖”；2010年，获“情系陇原、献身教育”特别荣誉奖；2011年，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终身成就奖等。著有《电化教育学》《电化教育基础》《教育传播学》等。

### 名师心得

人生三件事：做人、做事、做学，都重要，做人最重要。

做人，要使自己具有高尚的品德。

做事，要使自己保持朝气和良好的敬业精神。

做学，要放胆、细心、拿来、拿去。

南国农的人生就是“电教人生”，透过他本人在各个学科发展时期的著述，让后世学者能够看到一条“因时而变”的时间之轴，称得上是一部鲜活的新中国电化教育学科发展史。因此，他被誉为我国电化教育学科的开山鼻祖，也被千千万万教育技术工作者亲切地称为南先生，学界对他的评价是：先生具有“三风”，即学者之风、长者之风、仁者之风。

### 把陶行知教育思想视为奋斗方向

南国农志向高远，淡泊名利，之所以选定教育这个行当，是因为他一生佩服的人是陶行知，陶老的一个小故事时常鞭策着他。一天，陶行知听到学生鼓励同伴要努力读书，理由是“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他就把这个学生叫到办公室说：“公平合理的社会里，不能有‘人上人’，也不应该说‘人下人’，应该做‘人中人’。‘人中人’就是大丈夫，就是孟子所说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南国农就想成为“人中人”。陶行知的另一席话再次点醒了他：“在教育界，有胆量创造的人，即是创造的教育家；有胆量开辟的人，即是开辟的教育家，都是第一流的人物。”这就成了南国农毕生奋斗的方向。

1943年，南国农从中山大学毕业，以电化教育委员会下设的电影教育委员会科员身份进入教育部工作。1945年6月，年仅25岁的南国农出任教育部直属的国立青木关中学，即国立社会教育学院附属中学校长，他也是国立社教附中迁入丹阳的首任校长。那时，他就推行陶行知的教育思想，效仿陶行知的办学思路，严谨治校、民主办学。年轻的南国农风华正茂，一心一意想干一番事业，带领全校师生把学校办成深受广大民众称赞的学校。学校整体管理较严格，校风良好，学风很浓，在当地口碑也很好，学生以能戴上省丹中的校徽感到十分光荣和自豪。也就在那时，南国农在教育界崭露头角。

### **让电化教育取得了“学科身份”**

南国农与“电化教育”的缘分始于20世纪20年代。当时，出现了采用幻灯片、播音进行教育活动的事情，我国电化教育也由此拉开序幕，但至1936年才把这些事称为“电化教育”，然后又经历了近半个世纪至1984年前后，才基本建成电化教育这门学科和学科专业。南国农和他带领的团队经历了这一发展过程，因此他对我国电化教育发展曾作过精辟的分析：中国电化教育是先有这个“事”，然后才有这个“名”，最近才发展为一门“学科”。

1948年，南国农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研究院，学习攻读比较教育与视听教育专业，获硕士学位。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他怀着满腔热情，带头响应周恩来总理的号召，并带动230余名优秀在美留学生冲破重重障碍，于1950年7月集体回国，参加新中国的建设。他怀着革命的激情决心重新学习，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与人生观，主动要求去华北革命大学研究院学习。从华北革命大学毕业后，回到北京又与他的老朋友萧树滋相聚。

1953年，两位先生携手同赴我国大西北，被聘为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现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共同发展电化教育。南国农兼任学校“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秘书，与萧树滋先生合作，举办了一次规模巨大的“教育实习展览会”，首次在西北地区采用电化教育手段进行演示教育成果，吸引了校内外许多师生前来观摩，此次展览会效果很好、影响很大。从此，也让“电化教育”走进了学界的视野中。

20世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我国的电化教育重新起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经济发展与国家建设首先要发展教育的战略方针。1978年冬，教育部在河南开封召开教育学研讨会，南国农根据国外教育发展的趋向充分陈述了我国教育的现代化必须重视教育手段现代化的作用与意义，引起与会者的重视与关注，并取得一致意见。在权威教育学教材中增加“电化教育”一章，这为电化教育融入并作为教育学二级学科奠定了基础，这一举动具有划时代意义。

从此，电化教育进入了教育学，成为教育学内容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进入了学科范畴，取得了“学科身份”。

### **一生执着于电教事业**

在“黑板+粉笔”上课的那个年代，推行电化教育实属不易。支撑南国农心中的信念之灯始终不灭的就是：“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这种精神。

当时，学校生物系有位教授对电化教育不太了解，南国农知道他要讲“细胞”，让学生逐个在显微镜下看，结果一百个学生心目中有上百个细胞形态，教授归纳总结时无法让学生都信服。南国农就让人用显微摄影做个片子，提供给这位教授，困扰多年的难题一下子迎刃而解。他说：“高等教育有两个公式，传统的公式是 10 : 1 : 100，即每增加 10 个学生，就要增加 1 个教师和 100 平方米的校舍；而电化教育的公式是 50 : 1 : 0，即每增加 50 个学生，只需要增加 1 个教师，不需要增加校舍的建筑面积”。所以，电化教育是建设现代化教育的希望之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南国农创立了以现代教育媒体的研究和应用为核心，由“七论”构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技术理论体系，并进行了科学的界定和精辟的阐述。在其后二十年的时间里，不断完善和深化这一理论体系的内容。此举，奠定了中国教育技术的发展方向。

南国农的一贯教育思想是：电化教育姓“教”不姓“电”，电教以人为本，它的主要对象是人，不是物。它所追求的不是教育的机械化，而是教育的最优化。他提出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电教观念是“大电教观念”。针对有些同志只局限于学校电教这个小范围，视野比较狭窄，南先生响亮地提出：要搞“大电教”。这种大电教由“学校电化教育系统”“广播电视教育系统”“卫星电视教育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教育系统”四个子系统组成，因而极大地扩充了电化教育的内涵，也大大地扩展了电化教育工作者的施展舞台与活动空间。南先生身体力行，他在我国电教事业发展的每一个重要阶段、每一个重要事件中都留下了光辉的身影和鲜明的足迹。

1979 年，他主持举办的有我国电教系统“黄埔军校”美誉的新中国最早的电教骨干培训班—全国电化教育讨论班，为我国电教事业的普及播撒了一大批优良种子。1980 年，他创办《电化教育研究》杂志并一直担任主编。该刊成为我国电化教育理论研究的主要园地，也是最具权威



性的电化教育理论研究刊物。根据谷歌学术发布的《2018 版谷歌学术计量报告》，《电化教育研究》在中文出版物 TOP100 排名中位列第 35 名，根据知网发布的最新《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人文社会科学·2018 版）》，《电化教育研究》2018 年的影响因子为 3.840，现已是国家级学术刊物、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RCCSE 中国权威学术期刊、AMI 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1985 年，他主编出版了我国第一本《电化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发行 40 余万册。该教材已成为我国教育技术学领域的经典教材，先后于 1998 年修订为《电化教育学》（第二版）、2004 年修订为《信息化教育概论》。同时，这本书被台湾新学识文教出版中心购买了海外繁体版权，以“视听教育学”的名称在海外出版发行，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学者在台湾合法出版发行的第一本电化教育著作，受到海外教育界同仁的赞誉。这些均有他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

南先生激励自己成为能创造、会开辟的第一流人物。他勉励自己的学生和同事努力做第一流的人物。他带领西北师大的同事创造了七个全国第一：举办第一期全国电化教育研讨班；创办我国第一本电化教育学术杂志——《电化教育研究》；举办全国第一个大型电化教育展览；编写出版了我国第一本高师电化教育公共教材——《电化教育》；举办全国第一次电化教育知识大赛；举办我国第一次“电化教育考察万里行活动”；举办“两岸三地”教育技术学博士生西部行活动。这些，都载入了中国电化教育发展的史册。

1978 年，西北师范大学成立电化教育馆；1983 年，开始酝酿举办电化教育专业；1984 年，正式成立电化教育系，南先生担任首任系主任，当年开始招生。在南先生亲自指导下，西北师大教育技术学专业已跻身于全国高校教育技术学专业之前列，形成了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被评为甘肃省省级重点学科。这些，

是他为创立和发展这门学科所做的努力。

### **“以和为贵”的学术魄力**

正是由于南先生具有这种热爱真理、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具有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和平等待人的学术风范，才使先生长期以来成为我国电教界的一面长盛不衰的旗帜。在这面旗帜下，集合了、凝聚了愈来愈多的电教界专家、学者以及广大的电教工作者。

当前，我国教育技术研究已进入一个重要发展时期——理论重构时期。站在十字路口，如何重构，要广大教育技术学人共同努力、深入探讨。南先生的“教育技术理论重构路线”，是站在这个时代的风口浪尖，把握了当前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脉搏，提出了要把“以和为贵”作为“教育技术理论重构路线”的基本理念和指导思想。南先生说：“‘和’是我的人生追求；‘和’是世界人民的心愿；‘和’是解决理论争端的有效处方。‘和平竞争、交融互补、共同发展’是当前理论体系建设发展的潮流。”在提出“以和为贵”理念的基础上，他又提出了“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策略。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把它看作解决难题的思想策略，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重构工作运行的具体途径。

这是一个完整的教育技术理论重构路线的基本框架，既有基本理念、指导思想，又指明了运行过程中的基本方法和途径。南先生认为“教育技术理论重构路线”，其本质核心是“信息化教育就是信息时代的电化教育，它植根于中国文化土壤，符合中国实际需要。采用这个名称既可保持中国的特色，又可凸显时代的特征。新时代的核心特征是信息化，这是人们的共识”。在以南国农先生为代表的老一辈电化教育大师和他们的学子们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电化教育事业走上了一条为国为民、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 **最谦虚的“两件羞愧事”**

南国农在回忆文章《我与电化教育：旧事追忆》中提到，在反思时，

有两件事常在心中涌动，挥之不去。一件是：2005年11月21日—22日在广州参加“中日教育技术学研究与发展论坛”期间，在与日本专家坂元昂等人的一次交谈中，西之园晴夫教授说，日本的“教育学”这个名称是在读过《天工开物》这本中国名著后受到启发而提出来的。他还说，日本教育工学界的许多学者都把《天工开物》和《梦溪笔谈》作为必读的经典文献。听后，南国农心情很不平静，既感自豪，又感惭愧。觉得自己作为一名电教理论研究工作，对自己祖先如此宝贵的精神财富，竟然一无所知，只知道这本书名，并没有阅读过、研究过，真是惭愧。一些外国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此敬重，对照自己，又是如何对待自己祖国的优秀文化、学术经典的呢？为此他深感惭愧！另一件是：2005年11月，他参加在广州举行的“中日教育技术学研究与发展论坛”，南国农是大会主题发言人之一，规定发言时间40分钟，他讲了44分钟，超了4分钟。2006年8月，在上海举行“首届全球ET学术峰会”，他也是大会主题发言人之一，规定发言时间为1小时，他讲了1小时零5分钟，超了5分钟。“这两次发言都超时，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我感到很惭愧，丢了中国人的脸。超时，影响了会议的程序安排，侵犯了他人的发言权利，造成中国学者不良形象。”在这方面，确实应该向外国学者好好学习。从那以后，南国农更加注意自己在不同场合发言的时间控制。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这28个字，深刻而准确地反映了南国农先生的人格魅力与高风亮节，这是北京师范大学何克抗教授对南先生最真切的评价。南先生就是这样一位集英俊、睿智、善良、坚强、自信、执着、宽容和健康于一身的智者、勇者和仁者。

### **有情怀的爱国教育家**

2014年9月27日凌晨5时20分，南国农先生逝世，享年95岁。

他的人格魅力、学者风范，对我国电化教育事业所作出的贡献永远留在我们的记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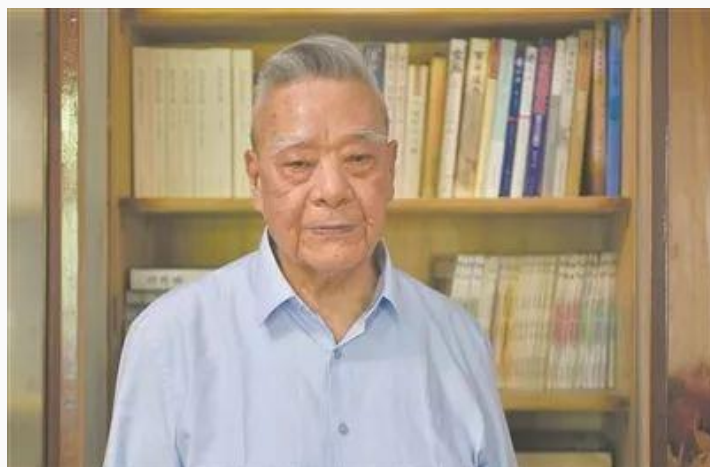
历经中国新旧时代的风云际会，从四处求学的快乐少年到抗日救亡的热血青年，从欧风美雨洗礼下的青年才俊到扎根祖国大西北的学界泰斗，岁月长河，似水流年，南先生始终怀揣一颗滚烫的“中国心”，在中国的大地上，在电化教育学科领域里，历经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辛勤耕耘、矢志不移，一路走来、筚路蓝缕，必将受到一代又一代学人的尊敬和爱戴，在他的努力下，中国的电化教育走上了一条为国为民、充满活力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1994年，南国农先生的夫人不幸去世，他怀着极为悲痛的心情，将与夫人一生积蓄的10万元捐献给西北师范大学，以夫人范春晖女士的名字命名，设立了“春晖助学金”，帮助那些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们更好地完成学业。

2015年，为继承与弘扬南国农先生献身教育信息化事业的精神，促进中国信息化教育学科建设与事业发展，西北师范大学发起建立了“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发展基金”，并设立了包括个人成就奖和杰出贡献奖的“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旨在奖励在信息化教育领域有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

不管时代和环境如何变迁，总有一种令人尊敬的品质和人格力量，使我们超脱这个时代的喧嚣和浮躁，让我们的生命充满感动和温暖，引导我们重新思考和返璞归真。在中国教育技术学科领域，南国农先生正是这样一位灵魂式的领袖人物。以景仰之心、以爱戴之情走近大师，热爱大师，既是一种崇敬，也是一种责任。（作者：赵宝中，单位：西北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 胡德海：扎根西北的“教育胡杨”



著名教育学者、西北师范大学教授胡德海

### 扎根西北的“教育胡杨”

他生长在江南水乡，却扎根于西北黄土高原，坚守师范教育 60 余载。

他甘于清贫、心无旁骛、潜心学术，为教育传薪播火，奉献毕生。

他孜孜以求，勤奋耕耘，专心育人，92 岁高龄依然著书立说，将毕生的智慧和心血都给了教育事业。

他的一部《教育学原理》，滋养几代教育理论工作者，浸润着后辈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实践。

他，就是西北师范大学老一代教育学者，被誉为西北“教育胡杨”的胡德海。

### 立德：当教师，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最好选择

上世纪 30 年代，浙江金华，少年胡德海的故土。

美丽的金华中学校园里，极富人情味和人文气息。少年胡德海把古人所说的“立德、立功、立言”视为人生最崇高的境界，想走一条道德人生、文化人生、知识人生的路。

要实现这一切，只有当教师这条路最符合他的心意。胡德海坦言：

“当教师，可以终身与书结缘，这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最好选择。”

1949年9月19日，一列火车载着胡德海前往北京。他如愿进入北京师范大学读书求学，成为新中国成立后入学读书的第一届大学生。

“学习、学习，再学习。”“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如今，胡德海依然忘不了母校北京师范大学当年的迎新礼物——三个特殊的书签。

对印在书签上的话，他既感到新鲜，又觉得兴奋，更觉得受到鼓舞。

“教育是什么？教育作为一门学科应该有怎样的体系？”带着这些疑问，胡德海开启了他的“梦想”求索之旅。

胡德海在图书馆里认真读书，写了几十万字的读书笔记。他每天早去晚回，一条板凳坐到黑，如饥似渴地汲取着精神的营养，沉浸在那个崭新的知识海洋之中。

“我没有别的爱好，唯有读书和思考。”慢慢地，胡德海觉得视野有所扩大，心胸有所放开，思维有所提升，对知识、学问的求取之道，也有了一种登高望远的感觉。

“懂得宇宙之宏大，知晓自身之渺小，明白芥豆之细微，知晓自己之价值。”在他看来，这便是所谓大学之所以“大”的真义所在。

“学问之道就是好学深思。”因此，读书和思考始终伴随着他，成为主导他几十年教书、著书生涯的一根主线，乃至他此生精神生活的主流。

### **立功：为人师，用人格魅力感召后世学者**

1953年，一纸派遣文书，一列由首都开往兰州的火车，把学有所成的胡德海送往大西北。从此，他在这里教书、育人、播撒希望。

没想到，在动荡的政治环境里，他饱受冲击。直到50岁的时候，胡

德海才回归挚爱的讲台，迎来了学术研究的春天。

历经磨难，他初心不改。1980年，西北师范学院不仅恢复了教育系，也成立了教育科学研究所，胡德海回归本位，干起了“专业”，给教育系二年级的学生开设了“比较教育”课程。

他自己查阅资料，编写讲义，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他在甘肃省高校师资培训讲授“人生与教师修养”课程10年，更为西北师大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的培养立下汗马功劳，可谓劳苦功高，但他只是认认真真做事，不求任何名分。

几十年里，他一直为教育学院的学生们上“教育学原理”的课，直到86岁，才离开教学岗位。

从业60余载，胡德海潜心研究，笔耕不辍，为教育科学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出版《教育学原理》《教育理念的沉思与言说》《人生与教师修养》《雷沛鸿与中国现代教育》《陇上学人文存·胡德海卷》等著作。

教材，是学界最被认可的“名片”。学教育的人，对“胡德海”这个名字一定不陌生——

他的《教育学原理》，是一部受到广泛好评的高等院校基础课教材，被誉为教育学理论学习和研究的“导游图”。该书出版后，先后荣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第一届全国教育图书奖一等奖、中国教育学会“东方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第四届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优秀教材一等奖及第一届甘肃省优秀图书特别优秀奖等国家级大奖和省部级奖多次。

他编写的《雷沛鸿与中国现代教育》于2002年在第七届中国西部地区教育图书评奖会中，荣获汉文教育图书一等奖。

……

他数十年如一日，勤勉著述，讲学不辍，留给弟子们印象最深的就

是立身正直，勤勉治学，自强不息。

西北师大副教授张永祥投入胡德海门下时，胡先生已是 80 多岁高龄。但每次张永祥跟先生谈论文时，他无论多忙，都会放下手头的工作，先看学生的论文。过不了多长时间，胡德海就会把写满批注的论文交给张永祥，从头开始解说一遍。

“胡先生的改，不是简单地提几条修改意见，而是小至标点、字句，大到观点看法，凡是有问题的地方都改。也正是在这种交流中，我真正领会到了先生的学问魅力和人格魅力。”张永祥说。

值得一提的是，胡德海在论文上粘贴的小纸条用纸十分独特，是很多年前他曾经用过的废旧纸张。仔细审视这些发黄的纸张，有的是他写过的稿纸，有的是一些印刷物的空白处，甚至还有多年前用过的账簿。看着胡德海的字迹和用过的纸张，一股深深的敬意从张永祥胸中油然而生。直到现在，张永祥还珍存着这些贴满纸条的修改稿，时不时拿出来看一看，也教育他应该如何对待自己的学生。

亲炙过胡德海教诲的弟子们都说，先生就如西北荒漠中的“千年之魂”胡杨树，他的人格魅力，对每个有志于完善自我、奉献社会的学子来说，都是永恒的感召。

### **立言：谈教育，要把文化的眼光贯穿于始终**

提起胡德海，不能不说《教育学原理》。

这本 50 余万言的鸿篇巨制，花费了胡德海 10 年时间，而背后的思考与研究，则绵延 40 年。

“改革开放之初，我曾经不止一次地问过自己，我应该为中国教育学的发展做些什么？”在胡德海看来，在学术之林中，教育学不应只是一棵一般的树，而应是一棵挺拔高大乃至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改革开放后的中国，需要这样的教育科学。

这成为他写作《教育学原理》的最大动力。



思考教育学，是一个大题目。众所周知，教育是人类所创造的文化赖以传承的一种手段，不论对社会个体还是群体来说，教育都是生存与发展不可缺少的工具，它和整个人类的命运息息相关。

胡德海对这个题目充满自信，甚至在他的胸中，还隐然有一种“振兴教育学术事业，舍我其谁”之慨。

“谈论教育，要有文化的眼光。”在他看来，纵观人类社会，真正堪称与社会相始终、成为社会之永恒现象的，只有文化的创造与文化的传承，而教育即是人类文化传承的一种手段。

“这种观点、见解，贯穿在我的《教育学原理》一书之中，也反映在我的其他教育论著之中。这就是我个人的文化教育观。”胡德海的教育理论能被整合成一个体系，靠的就是文化学、人类学和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给予的这种宏观学术力量。

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教授许丽英说：“胡德海先生的《教育学原理》不仅是教育学初学者的‘导游图’，更是年轻学者深入研究教育学的‘知识百科’。字里行间，既能感受到老一辈教育学者做学问的扎实与严谨，又能品味到老先生浓重的人文情怀与责任担当。”

面对后世学者，胡德海有言：功夫在“诗外”，放开眼睛看世界，才能有今天的学术，也才能谈得上有真正思想的学术和有学术的思想。学者必须不断吸收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乃至一切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此使自己不断丰盈充实起来。

如今，92岁高龄的他仍不遗余力地研究教育文化。胡德海说：“研究教育学是有方法的。既要站得高，又能站得深，既能大至宇宙，也能深入到人，研究人性、研究人心，用人、人性、人心和人心产生出来的文化来解释社会和历史。”（2018-11-01 中国教育报）

# 滋兰九畹 树蕙百亩

——访我校文学院赵逵夫教授



丹桂飘香时节，北国秋意渐浓。记者去家中采访了赵逵夫老师。在等待赵先生回家的间隙，从师母的口中得知，晚餐后的一小时散步，是他数十年来坚持的唯一消遣。

赵先生的家中，最大的房间就是客厅改装成的书房，门楣匾额上书写着三个大字“滋兰斋”。斋名出自《离骚》“余既滋兰之九畹兮，又树蕙之百亩”，也是赵先生数十年潜心治学、育人树才的真实写照。

## 玉壶存冰心，朱笔写师魂

时维金秋，又逢教师节，桃李满天下的赵先生，此刻就不时接着弟子们来自天南海北的电话和短信祝福。在赵先生接完浙江大学一位学生的电话后，我们借机问先生，此时此刻，您最想给您的恩师什么样的祝福？赵先生顿了顿，略带伤感地说：“我的老师们大都已经过世了，如果还有机会，我一定会祝他们健康长寿。”

在校园里看到风华正茂的大学生时，赵先生时常会想起自己的求学生涯：“尽管那一段经历特别艰辛，特别痛苦，但现在回想起来也是不能忘怀的，它毕竟是我的青年时代。”“现在的学生学习条件太好了，不仅校园环境好，而且学生的心理环境也很好，没有政治斗争的纷扰，可以完全静下心来认真学习。”

“虽然我没有机会经历学校最艰难的搬迁校址和建校过程，但我的身上也曾经有幸落上了那个年代的尘土。”上世纪80年代，有一段时间赵先生就住在南苑一间土木结构的平房里，那幢房子就是40年代建校时师生们自己修建的。“有一次房子的顶棚塌了，40多年累积的尘土一下子落得到处都是。就这样，我也算是经历了学校那一段难忘的历史。”

后来，一次偶然的机，赵先生找到了一份珍贵的史料——抗战时期到解放前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的师生们留下的诗歌稿件。赵先生将这些作品分别整理编选在《世纪足音——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诗词选》和《灿烂星河——西北师范大学校友诗选》两部书中。

### **谆谆如父语，殷殷似友亲**

师师者，父母心。对自己的学生，赵先生既有师长的严苛，也有父母的慈爱。谈及学生，赵先生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他们的刻苦和勤奋。有时候，看到整天伏案研习的学生，赵先生就会劝他们出去休整一下：“当年的那些学生是很下功夫的，甚至还有学生因为太刻苦用功而晕倒在卫生间里。现在，他们在各行各业都有所成就，作为老师我十分欣慰！”

孟子《尽心章句上》中言“君子有三乐”，其中之一就是“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在赵先生看来，作为一个老师最大的乐趣，就是尽自己的努力，把每一个学生培养成才。“只要到我这里来的学生，我就不能说他们是不是英才，只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把他们教好。即使有些同学资质不高，但如果老师加以引导，一样会有所成就。”

在教师岗位上勤恳耕耘了 40 余载的赵先生，形成了一套因材施教的教学理念：“在和学生的沟通中，我会着重留意学生的兴趣所在，然后根据他们的特长加以引导。”赵先生在督导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中发现，有时候一些老师不太注意怎样去挖掘学生的兴趣，引导他们热爱自己的专业。甚至，有些老师在课堂中的有些做法严重挫伤学生的积极性，长此以往，就会形成一种不良的条件反射。

“在课堂提问的过程中，教师应该根据问题的难易程度，挑选适合的学生来回答问题，这样一来，就可以使回答问题的同学获得积极的心理暗示，从而对这个专业更感兴趣——这也就是巴普洛夫的条件反射理论。”与此同时，赵先生对于教师如何反馈学生的回答，也有自己的良策：“对学生回答正确的部分要加以肯定，对不准确的地方要加以完善并完整地复述正确答案。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不仅加深了印象，也强化了基础。”

众所周知，赵先生不仅是一名经验颇丰的老教师，在学术界尤其是先秦文学方面更是卓有建树。谈及对自己的评价，赵先生谦虚地说：“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一个教师的本分。而作为一名高校教师，要确保教学相长，更应该在科研方面多下功夫。”“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站稳讲台，然后在有余力的情况下，再去做好科研。”

现已 72 岁高龄的赵先生，依旧每晚会工作到零点以后。谈及数十年如一日坚持的动力所在，赵先生说：“我觉得现在的社会特别好，以前我们的老师想要努力工作还没有这样的机会。相比之下，我们的工作环境太好了，如果不努力工作，对不起我的恩师，也对不起我的母校。”

“我有一位老师是湖南人，他把他的一生都奉献给了西北师大。我觉得我也应该为母校做些贡献，这也是对恩师的回报。”

**寄望后来者，拳心报师尊**

在文学院每年召开的新生入学典礼上，赵先生都会讲到对学生的五点要求：一手好文章、一笔好字、一口普通话、一副好口才和一副好仪表。赵先生说，现在的大学生和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大学生相比，实践能力和沟通能力更强，但是刻苦读书的精神却有逊色。面对这个现状，赵先生对当代大学生，尤其是中文系学生提出了几点期望：“作为中文系的学生，首先应该多读书。有些作品虽然中学时为了应考也都读过，但现在再次深读，肯定会有和以前不同的理解和收获。其次，应该加强写作练习。虽然不能要求中文系的每一位同学都能写小说、诗歌等纯文学作品，但是，最基本的应用文一定要写好。这也就是我在前面提到的‘能写一手好文’。”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在赵先生数十年的从教生涯里，育人树才始终是不懈的追求和坚持，文学院现在的很多教授都是他的得意门生。谈及对他们的培养，赵先生说：“当初，对他们的要求首先还是多读书。就古代文学，尤其是先秦研究方向而言，现有的资料汗牛充栋，这就需要有深厚的阅读积累。要深入阅读《诗经》、《楚辞》等典籍原文、大量的研究论著和史学知识。历史、语言文字、古典文献三点要结合起来才能支撑古代文学的研究。但是，无论如何，最基本的要求还是让他们教好课，站得稳讲台。”

谈起对恩师的印象，赵先生的弟子王浩老师说，先生是一个慈祥而严厉的师长。“如果一个人有学术生命的话，那么我的学术生命就是老师给我的！”文学院副院长马世年教授由衷地说，“迄今为止，每每和赵先生交谈，我都是战战兢兢，会深刻感觉到自己的学识粗浅。”

余既滋兰之九畹兮，又树蕙之百亩。”赵先生一生都在践行着“滋兰树蕙”的人生信条和教育理念，用勤恳的师者风范和严谨扎实的学人态度，影响和激励着后来人。（来源：《西北师大报》总第 447 期 赵月霞 尹思琦）

## 人民教师誓词

我志愿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教育发展、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努力奋斗！

宣誓人：xxx

# 西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

(样本)

我是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的职责是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展示并维护教师职业良好形象，更好的履行职业责任，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有理想信念、有扎实学识、有道德情操、有仁爱之心好老师，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承诺人：

年 月 日